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公安厅 省交通厅 省经贸委 省工商局 关于在全省开展机动车修理业治安 专项治理报告的通知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川办发〔1998〕100号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省公安厅、省交通厅、省经贸委、省工商局《关于在全省开展机动车修理业治安专项治理的报告》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在全省开展机动车修理业治安专项治理的报告

省政府:

近年来,机动车修理业发展迅猛,维修厂、点和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不断增加,在服务社会的同时,由于一些地方治安管理工作薄弱,导致部分机动车修理企业失控,治安问题频发。特别是有的维修厂、点利用自身的便利条件,更改车架、发动机号码,擅自改变车身颜色,成为走私、盗抢机动车销赃、改装的主要场所。有的修理厂还帮助犯罪分子修复作案车辆,毁灭犯罪证据。为了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打击走私专项斗争的重大部署,加强机动车修理业的治安管理,根据公安部的统一安排,结合我省实际,拟对全省机动车修理业开展一次治安专项治理,现就有关问题报告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对专项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这次治安专项治理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准确掌握全省机动车修理业的基本情况,严厉打击机动车修理业中的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研究加强机动车修理业治安管理的办法和措施,维护机动车修理业的正常经营秩序和治安秩序。各级人民政府应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将其纳入全省反走私专项斗争的统一部署。公安、交通、经贸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配合。具体工作由公安部门牵头,负责组织和协调。各地公安机关的主要领导要亲自抓部署和落实。省级各有关部门要及时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并认真加以解决。要通过这次专项治理,进一步规范我省机动车修理业的治安管理和经营秩序。

**二、搞好宣传动员。**这次专项治理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部门多。各地要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宣传舆论工具,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广泛宣传专项治理工作的重要意义,特别要对正反两方面的典型个案进行连续追踪报道,加强从业人员对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学习,使广大机动车修理业户自觉守法经营。同时,各地要注意工作方法,切忌简单粗暴,坚决避免因专项治理工作而引发群体性事件。

**三、认真清理,严厉打击机动车修理业中的违法犯罪活动。**各地要组织力量,集中时间,对本地区的汽车修配厂、改装厂、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机动车配件商店、典当行、钥匙修配行业进行一次全面的治安检查和清理,摸清底数。重点检查机动车修理企业的营业执照和维修许可证是否齐全;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是否持有资格认证书和省级公安机关的登记手续;

是否有健全的登记、验证制度;发现车证不符,车架号、发动机号有改动痕迹等可疑机动车辆是否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机修企业是否存在窝赃、拼(改)装机动车或更改车架、发动机号码以及擅自改变车身颜色等违法犯罪问题。通过清理,注意发现走私、盗抢机动车线索,对非法收购、拆解、拼(改)装机动车和更改车架、发动机号码、擅自改变车身颜色等违法犯罪活动,要深挖细查,一追到底。对非法经营的机动车修理厂、点和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机动车交易市场要坚决予以取缔。对违章违法的经营者和直接责任人员要依法予以查处。

**四、强化日常治安管理,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落实治安责任制。**在清理整顿的基础上,各地公安机关要强化对机动车修理业的日常治安管理工作,督促修理企业与辖区派出所签订治安责任书,建立健全承修验证登记、可疑情况报告等管理制度。要求机动车修理企业对承修车辆的型号、车牌号、行驶执照、发动机号、车架号、车身颜色及送修人的身份证号等项目如实登记,并按季度报当地派出所和运管所备查;发现车架号、发动机号有改动痕迹或其他可疑情况的应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堵住被盗抢车辆改头换面的渠道。

**五、认真办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的登记手续。**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的设立,应严格按照原国内贸易部、国家经贸委《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资格认证实施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准经营报废汽车的回收(拆解)业务。我省经国家内贸局再生资源与协调司和全国汽车更新领导小组批准的“四川省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等25家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由各市、地、州公安机关按特种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初审后报省公安厅审批,符合条件的,由各市、地、州公安机关核发《特种行业许可证》。工商部门凭《资格认证书》和《特种行业许可证》办理营业执照。

各地交通主管部门要严格依照《四川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搞好车辆维修业户的经营审查,健全完善维修业户档案,对承修报废车辆和拼装车辆的,要会同公安机关坚决予以取缔。

这次专项治理工作到1999年4月底结束。各地专项治理工作结束后,要向省公安厅写出专题报告。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有关部门执行。

省公安厅 省交通厅  
省经贸委 省工商局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一日